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遮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代號:490)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提早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 (c)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0.24港元而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d) 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而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形式動用有關款項。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重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重組股份,而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背 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 (c)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0.24港元而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d) 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形式動用有關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915,937,10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其中476,637,4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未發行股本將為39,523,362,5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11,915,937,1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合共 114,392,996.2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現 時無計劃動用有關款項。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零碎重組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在市場上盡力為零碎重組股份提供配對服務。重組股份之碎股安排以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有關法律程序以及公司法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全部因實行股本重組而作調整)所附權利而將予發行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倘達成上文所述股本重組之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出現任何攤薄,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 隨 股 本 重 組 生 效 後

(附註)

每股份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結餘 0.01港元 40,000,000,000股 400,000,000港元 11,915,937,104股 119,159,371.04港元 0.00港元

0.01港元 40,000,000,000股 400,000,000港元 476,637,484股 4,766,374.84港元 114,392,996,20港元

附註:所呈列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 日期前,不會因任何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權利獲行使而再發行股份。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日後能更靈活發行新重組股份,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可於及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董事會現時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全部因實行股本重組而作調整)所附權利而將予發行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零碎重組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不會保證能成功配對買賣零碎重組股份。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3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重組股份,而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根據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及2,000股重組股份之市值分別為1,200港元及2,000港元。因此,每股重組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降低。

為方便買賣零碎重組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入零碎重組股份以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重組股份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意利用該項服務之股東,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2298-6215,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免費換領重組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包括首尾兩天)向過戶處遞交其現有藍色股份股票,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重組股份之粉紅色重組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費用,始能換領股份之股票。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證明,但於重組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將不能用於買賣、交易及結算,惟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重組股份股票。

獲取零碎重組股份之權利

因股本重組而出現之零碎重組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能獲取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	月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 (最遲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三月	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重組股份	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股份(以每手3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櫃台	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買賣重組股份(以每手1,2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 臨 時 櫃 台	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重組股份新股票開始三月	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開買賣重組股份(以每手2,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櫃台	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重組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	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重組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本公司可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隨後修訂或通知股東。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實行股本重組可能令兑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此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告知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以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由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可換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股票據」 10億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息可換股票據,其中本

金總額906,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兑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第(b)及(c)分段所載建

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建議重組本公司股

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股份

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99)及認股權證(認

股權證代號:49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第一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二零一零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可換股票據」 10億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中本 金總額471,0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兑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批二零一零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可換股票據」 6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總額17,476,177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兑換

「過戶處」 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認股權證過戶處卓 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 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

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重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文據而發

行之合共2,476,414,42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購2,476,414,420

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